



國浩律師(石家莊)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IJIAZHUA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 A L L E Y | S T O C K H O L M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联盟路 707 号中化大厦 17 层 邮编：050061

17/F, Sinochem Building, No.707 Lianmeng Road, Shijiazhuang, Hebei 050061, China

电话/Tel: + 86 0311 85288350 传真/Fax: + 86 0311 8528832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小建、佟亨睿律师参加了贵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19 年 3 月 6 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 年 3 月 22 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上述通知所述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 2019 年 3 月 21-22 日如期进行。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3 名，代表股份 1,223,105,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6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5 名，代表股份 1,197,046,1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1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名，代表股份 26,059,5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45%；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32 名，代表股份 47,199,6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45%。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管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事项一：交易概述

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事项获得通过。

事项二：交易标的

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事项获得通过。

事项三：交易对手

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事项获得通过。

事项四：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事项获得通过。

事项五：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

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事项获得通过。

事项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事项获得通过。

（三）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事项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事项获得通过。

事项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事项获得通过。

事项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事项获得通过。

（四）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赞成 1,223,075,44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赞成 47,169,498 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关于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议案》，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赞成 47,169,498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67%，弃

权 12,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47,169,49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0%；反对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7%；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除上述第四项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及子议案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谷景生律师

经办律师: 刘小建律师

经办律师: 佟亨睿律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